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各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承诺：2018年4月17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2018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